

學會、專業組織、公民社會[#]

張茂桂*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刊登國際重要學會介紹，台大社會系教授曾熾芬在十卷一期撰寫有關「美國社會學會」的簡介¹（以下簡稱「曾文」）。在曾文裡，「美國社會學會」被當成美國社會學學術活動的一個窗口，透過這個窗口，我們看見美國社會學晚近的發展，包括美國社會學主流思潮與面臨的挑戰。但是，文章中我們無法看見「美國社會學會」這個組織，是的，學會組織本身是如何經營的？如何成爲一門學科不可少的平台，而成爲一個學術的、社會的、公民的、或者政治的行動者？它又是如何自我管理，建立有約束力（或者沒有約束力）的專業準則？

曾文沒有報導的組織面向，只是反應我們社會對於如何發展一個獨立自主、有專業與公共性的學會組織，傾向認爲是「理所當然」而不太看重的普遍想法。一般而言，在台灣影響學術界發展最重要的單位，大家都會同意應該是政府的科研與教育機構，如國科會與教育部，其次或許是各大學與國家級研究機構。如果問到學門的發展議題，則會提及國科會各學門的「中心」這個官方組織。相對來說，大概不會有人認爲學會組織是很重要或很有影響力的行動者。

作爲學術界的一員，我們不斷面臨機構評鑑、個人評鑑，試圖生存與尋求勝出，這是日常生活的遊戲法則，那我們爲何要關心學會？學會是有什麼用處的組織呢？

本文提出這個問題，是有鑑於積極參與「台灣社會學會」組織活動以來，所面臨的各界質疑與挑戰。而根據我對於其他社會學科學會組織的觀察

[#] 本文的部分內容，引自作者〈2009，「台灣社會學會」與「公民社會」，可能嗎？〉，《台灣社會學會通訊》，65：74-78。

* 作者爲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第27屆台灣社會學會理事長。

¹ 曾熾芬，2008，〈美國社會學會：徘徊於眾聲喧嘩與主流之間〉，《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1)：75-79)

及與之談話的印象，更可以確定「台灣社會學會」所面臨的問題並非特例，而是我們學術圈，至少是社會科學圈，所共同的問題。學會是一個低度發展的利益團體，不但組織生存有問題，甚至成員認同度可能也低落，對社會更無公民責任可言。

本文的立場，是站在一個反身（reflexive）的觀點，希望能說服更多學術界同仁，除了個人的學術研究，除了關注自己機構的學術環境發展，更能促成學會發展成有積極公民意義的組織，賦予它足夠的自我管理力量，使學會不但能讓成員認同、對職業利益與尊嚴負責，更可能介入公共議題，對於支持學術工作的外在環境形成能負責（accountable）的社會力量。簡單來說，本文希望能促使學界重視學會，使其成爲一個名符其實，足以影響學術及公民日常實踐的公共場域，讓學會能在專業領域中，用民主、自我管理的方式推動學術的公共責任；而這個責任，顯然不只是績效的責任（例如「前進百大」），而是更具社會關懷並追求公益的責任。

底下是個人就台灣社會學會的組織經驗之分享討論，希望能引發不同的思考與行動。

一、所有學會都有「維持日常生存」的必要面向

學會作爲一個民間團體（社團法人），依規定設有理監事會，有個人會員、團體會員、秘書長等。但所有的人從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都是「無給職」。這當然是基於公共服務的理由，但同時也是現實上不可能有給。無給職的會員花在這裡的所有時間與精力，都是無償且寶貴的，只要參與組織都是義工，有一定的個人固定成本與機會成本，這些都是組織珍貴的無形資產，不能視爲理所當然。²

學會寅吃卯糧的情形，從我有印象以來，大概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這似乎是一種常態。我們的學會收入大約有四類：（1）會費、（2）會員贊助、（3）國科會學門發展補助、（4）執行計畫時的補助款結餘。其中只有（1）與（2）才是真正的「收入」。而依照社會學會的經驗，（1）與（2）相加大約只能

² 假定有五個熱心積極投入的會員，除時間、精力、社會關係良好外，都無法捐款；相較之下，另外有五個每年都可以捐 10 萬元的贊助者，但沒有社會學方面的關係，請問您寧可要誰來當理監事？對我而言，答案很明顯，一定是前者。他們任何一人的可能貢獻，都不僅止於 10 萬元。

達到固定開銷³的二分之一多一點，是以必須依賴(3)與(4)的補助。但是這些執行計畫工作的補助，實際結餘非常有限，且受到計畫會計名目的稽核限制。⁴如果執行的工作和學會組織發展工作關係不大，例如，社會學會接受移民政策的委託案，我們同意移民政策規劃當然很重要，由社會學會來承擔也很恰當，但這等於是挖東牆補西牆，自己找工作壓榨自己，對於發展組織的專業公民角色，並無直接幫助。

其次，就會費收入來說，它是會員數與會費的乘績。以社會學會的潛在會員數來說，不超過400人，假定他們全部入會，要達到收支平衡，則會費必須由現行的1500元增加到3000元，但實際上很困難，特別是對於研究生會員，因為目前只收他們500元。更何況，我們並不能假定潛在社會學者都會成為正式會員。和所有的志願結社一樣，學會必須提供會員應享有的權利，並鼓勵其入會、繳交會費。是以，我們學會必須能提供讓人願意加入的實質理由，也就是誘因，而務實（偏低）的會費是一種必要的機會誘因。

以往一些學會可以提供免費的期刊訂閱（感謝國科會長期的支持），但是最近連這個實質的誘因，也因為期刊數位化的普及而喪失了。學會無法創造可以吸引會員繳費的誘因，方法只剩下不斷進行「道德勸說」，但相信很多學會是先天不良並勇於內鬥，派閥林立，根本無法提供潛在會員入會動機與認同的基礎。在這一方面，很慶幸台灣社會學會沒有這樣的問題。

至於「捐款」，如果無法激發人說出「我願意捐款贊助，為了一個好的理由」，沒有這樣的動力，我們恐怕連「『一人』辦公室」也只能勉強維持。那就真的符合「搭便車」、「花車效應」、「三個和尚沒水喝」等集體行動邏輯的預測。⁵

二、關於認同

如果沒有實質參與的好處，那麼影響參與的誘因及學會的生存，即為

³ 假設是一個起碼的「二人辦公室」（一人為學會秘書、一人為學刊編輯）的人事規模，不含其他辦公行政費用、空間費用。

⁴ 張香芬，2004，〈單據主義 學術絆腳石〉，《台灣社會學會通訊》，51：34-35。

⁵ 無怪，最近和一位資深的學者聊起，他言下之意，似乎不認為這種有氣無力、言大志大的組織，有任何可以獨立存活的理由或可能的價值。此外，也可以用徵求學會全職秘書的經驗來說明：有些應徵者聽到是「學會」的工作時，雖然有興趣，但因為工作「太沒有保障」，而寧可跳過。

是否能創造出「認同」的面向。學會的活動要如何讓社會學成爲一種更能激勵且鼓舞人心的學門，創造出足以吸引年輕人投入的學術研究氛圍？簡單來說，學會必須生產意義、價值，讓參與者有認同感。

成爲學會的會員，有一定的學徒、出師、專業認證的「生命禮儀」。經過這些禮儀鍛鍊，一般人會有基本的專業認同。學校是培養這種認同的最重要場所，而學會則扮演讓這樣的專業認同得以繼續發光、發熱的角色。所以，學會也有責任重視、擴大學生會員平等參與的機會，讓這些未來學者在養成的過程裡，能參與學會及學習。

於是學會的「儀式」過程爲重要的再生產機制，例如舉辦大規模的研討會，特別是每年一次的年會。在年會中，經過歷屆的摸索，台灣社會學會發展出一些小小的傳統。在兩天年會期間，由當年的主辦單位提供特色活動，也在會場上營造類似嘉年華會的熱鬧氣氛。例如，一定有頒獎、書展、聚餐、歡唱及熱鬧的新書推薦；有時候也辦理開放參加的專題演講、主題討論等，例如在 2008 年 12 月年會中舉辦的「民主社會如何可能？」座談，現場出席者眾、發言熱烈且欲罷不能，最後集結成專輯出版⁶。

透過這些「交流儀式」與類似「感情交融」的活動，宛如涂爾幹的「儀式」凝聚「社會意識」的假說，學會提供會員一個彼此從中學習，相互建構，發展廣義「社會資本」的機會。最重要的，認同的生產過程必須考慮會員的多樣性與不同世代，是「容納」的(inclusive)，而不是「拒斥」的(exclusive)，必須是與過去有關連但繼續創新的(innovative)，而不是和過去切斷、摒棄舊有價值、或者守舊、試圖建立自己的門閥派系的。公民社會的原意，有一部分就是在努力建構社群的文明性，以及文明性的擴張。

此外，學會必須辦理會員大會（這也是我國著名的「人團法」的法律規定）。但若會員大會沒有足夠誘因，根本很難單獨舉行。於是爲了遷就「低成本、高效益」，以往都和年會一起舉辦。這樣一來，年會同時承擔了會員大會的期待，造成年會和一般學術研討會的面貌有所不同。會員大會都有要求出席過半數的規定，以因應辦理選舉的要求。如欲召開就必須擴大參與，而出

⁶ 這個專輯於 2009 年 2 月出版，《思想》第 11 期，〈民主社會如何可能〉。關於 2008 年 12 月台灣社會學會的會場側記，共有六篇文章，分別由博士班學生以及博士後研究協助撰寫，請參閱《台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65 期，2009 年 2 月出刊。

席的人數不能太少，所以在重質之外，還特別必須注重人數衝高的問題。因此，有時候因為兩者無法取得平衡而造成品質不一的問題，例如在歷年的年會中發表時，有人因為「準備不足、沒有重點」，導致時間不夠而被打斷，也有人「準備過度、份量超過太多」，講太久被打斷，導致時間不足，影響到後面的計畫，這樣的確讓人略略感覺到會議品質不佳而心有不滿。

上述的生存策略和認同雖可分開討論，但在實踐上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沒有絕對的優先次序，只有不斷進行多面向的積累，策略帶動認同，認同帶動生存。

三、關於公民社會的「責任面向」(accountability)

學會有設立的宗旨與目標，理事會、理事長，加上秘書長等，基本上是一個代議治理的問題。如要擴大決策參與，則有實際參與成本與各種實際考量導致的問題。例如，偏遠地區的會員、理事，要如何參與學會的活動，或者參與理事會議呢？他們要付出多少的個人成本？這又由誰來承擔呢？⁷

如果沒有更好的辦法，只能依代議方式管理，因此就會衍生出對內可以問責的問題。但是學會如何讓決策透明化、注意程序正義、財務管理透明、公平參與、執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以及推動專業的同輩審查 (peer review)，並建立、推廣倫理原則和接受申訴、考慮聲援等，都是我們組織生存、維護社群的必要工作。目前我們學會秘書的作法是公開工作日記及提供明白的捐款紀錄與收支帳本，以取得公信力，並透過理監事會建立發展方向，使其發揮成代議的可能輿論力量。

其次是對外部的責任問題。學會因為是專業者組織，因此也是社會內部自我管理及國家與社會間的中介，乃至成為國際社會的本地代表。如何能有效扮演這樣的角色呢？首要恐怕還是要回到前面的兩個面向，即「能自我獨立生存、能鼓勵參與」與「生產新的意義與認同」。除此之外，行動上必須加上能積極介入的意志與責任感。

⁷ 國科會允許核准的計畫成員前往歐、美等國參與他們的年會。例如社會學者每年出國到美國社會學會 (ASA) 開會，國家即提供差旅費補助，如果達到 10 個名額，則足以提供台灣社會學會 (TSA) 一年的總經費補助 (約 50 萬)。而我們對於自己遠道而來的會員參與本國的學會與相關會議，是否也應該一視同仁，同意予以差旅補助？估計全國一年也不至於超過 50 人約 30 萬元的差旅費，似乎很值得考慮。

而什麼是社會學的專業社群利益呢？說來實在太多了。例如：

- (1) 我們在國科會裡是獨立的學門（不是所有的專業都是），所以如何透過或者協助國科會來引導社會學的多樣發展及新的方向，非常重要。⁸
- (2) 我們社會學教學不斷擴張，不但有新的研究所成立，也在一些新的系所機構中發展，如醫療大學、新興大學、大學共同科教育、族群文化研究所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幫助我們的成員去維持這種緩慢、多角的擴張態勢？⁹
- (3) 高等教育的任務不斷在調整，也日益多元。這影響到教學的生態環境，而我們社會學家以個體的方式生活在其中，我們能不能針對這種變遷做出集體的回應，例如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程規劃、就業市場壓力等面向上提供教師教學增能的建議？
- (4) 我們的會員在不同的機構中面臨共同的評鑑問題，這不但和生涯發展的個人權益有密切的關係，也和個人的學術、教學能力的發展有密切關連。我們能不能針對評鑑在考慮機構的差異及個別的差異後，提出綜觀性、建設性的看法？¹⁰
- (5) 我們的社會學者，在各項社會議題上有不同程度的干預，也就是「公共社會學」的議題，活躍程度驚人，但往往都是分散、各做各的，甚至可能因為立場見解不一樣而相互攻訐，則學會是否可以作為一種平台而建構出跨越個別參與的、更超越的力量？¹¹
- (6) 新的社會轉變、議題出現，很多人都會想到社會學，例如資訊社會、全球化、人口老化、東亞經濟模式、階級與貧富問題、全民健保、教改、社會運動、氣候變遷、民主運動、族群與國族、公民教育、審議民主、跨國人權、勞動權、性別平等、兩岸關係、文化創新等等問題，但我們

⁸ 可參考瞿海源、張荳雲、王震寰、傅仰止、章英華、熊瑞梅等在過去數年中所領銜的各式學門規劃研究。

⁹ 例如《台灣社會學通訊》在吳嘉荅主編時期刊出的一系列「教學魔法箱」專欄。

¹⁰ 在本屆學會的主要學門規劃裡，由章英華、許甘霖、蘇碩斌、張茂桂共同主持的〈專業發展與學術評鑑：台灣的社會學者與其制度環境〉，即希望能針對這問題提出進一步的瞭解，並提出具體的建議。其他有關評鑑的討論，可以參考《台灣社會學通訊》對於評鑑制度的討論（例如：2004,05,51期，張荳雲、陳東升、吳泉源、黃厚詔的文章）。

¹¹ 我國社會學界學者對於這問題一直有濃厚的自我期許，可參考對於社會學與公共化議題的討論，請見《台灣社會學通訊》（42期，曾熾芬、顧彩璇、林國明；51期，顧忠華；57期，蔡明璋）。

是否都準備好回應之道？多元化發展的新趨勢在哪裡？學會可以成爲一個場合中介、協助新的、前瞻性的看法從這裡生產出來嗎？¹²

(7) 在全球性的專業組織中，我們又如何代表本地，並能有意義的參與世界社會學的多樣性、區域性的發展？反之，這又如何可能影響到我們自己？¹³

這些都不是我所獨見，很多學界同輩皆已目睹，只是「專業公民組織」以及建構「公民社會」這兩個議題很少被認真的連結在一起，這裡只是舉例而已。學會的資源能力，遠比不上單獨的有力系所學術機構，更比不上國科會，因此有些事情就由國科會計畫、由系所機構、甚至研究者的個人網絡來做即可。但有力的學術系所機構，常有自己的組織目標，它的發展利益和我們集體的專業利益，優先順序可能不同，視野不可能一樣，一些個人網絡也不一定要來承擔專業的整體責任（總是有 bandwagon 花車效應）。

是以，如果我們可以用學會作爲一種溝通平台，經營機構、個人會員的相關連結，擴張組織的社會資本，及推動專業社群在本國與在國際社會的文明性與可見度。然而，這應該由學會來協助各專業系所結合，也結合國科會等國家機構力量，共同來推動，而不是任何一個其他單獨機構可以設定的組織目標。只是，依照現有的「存在能力」，以我們可以做到的程度，欲成爲一個對內以及對外都可以問責的學會，有現實上的困難。最後，因爲這些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道盡，問題也不是一夕、少數人、短時間可解決，在此就先暫時總結以上所述。

回顧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歷程，尤其是在 1980 年代前後以來的「社會學本土化」運動，提供了我們專業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相較於其他社會科學，如政治學、傳播、教育、管理、經濟學等，是有進步的，甚至在學會的活動與「公民性格」上，也可能是有相對進展的，這是我們可以覺得自豪的地方。而從 1980 年以來，社會學者在回應台灣本身的社會變遷、全球化與跨國的重大議題上，參與頻繁，始終沒有缺席。

但是作爲一個專業團體來說，也許我們還太分散，交流還不夠，缺乏一個連結分散力量的平台，而台灣社會學會的組織與生產社會資本的功能尚未

¹² 如馮燕、楊靜俐等討論以及討論社會工作、社區、人口政策的短文。

¹³ 可參考張苙雲於 2005 年 11 月代表國科會社會學門召集人傅仰止教授，考察歐洲等國之報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7 卷，第 2 期），或者蔡明璋出席 ISA 大會的報告（《台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58 期等）。

充分發揮。其實我們還可以作出更多的集體式專業上的貢獻，也就是擴大不限特定使用者的社會公共財。我們的確可以期許建構學會成為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者，並以社會學者為媒介，成為推動建立文明性的有力齒輪。

最後，學會是志願結社，但如果在認同、認知不高，資源困難不能有所改善的情形下，雖然自名為專業組織，志大言大，但終究只能作為一個參與者「隨喜」的「業餘」行動者而已。而我們本身，作為志願結社的成員，恐怕也必須要能看見自己就專業組織而有的社會責任；再者，我們可以促使這個專業持續發展與進步，在考慮自我（individual level）與公共（collective level）時，升高其受關注的優先順序，以在學會這個介質上，建構出「啓蒙的自我利益」（enlightened self-interest）得以進一步獲得實踐的場域。